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》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法、程序、内容系根据任期制契约化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东升、牛天祥、梅运河、许建军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